

申請人姓名 (CE 編號)	作出寬免或修改的日期	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	有關寬免或修改詳情及撤銷的原因
摩根基金(亞洲)有限公司 (“JFAL”) (前稱 JF Funds Limited) (AAA135)	2004 年 1 月 26 日	2013 年 2 月 1 日	<p>證監會就 JFAL 而對《證券及期貨(成交單據、戶口結單及收據)規則》(“該規則”)第 17 條的規定作出修改，以允許若 JFAL 以電子郵件方式向其客戶提供超連結，而該超連結可接連至由 JFAL 在互聯網上操作的網站的該客戶的戶口結單，則 JFAL 會當作已遵守該規則第 17 條的規定。</p> <p>撤銷的理由：基於 JFAL 不再需要原有修改所帶來的好處，故本會撤銷上述修改。</p>